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卓婷婷

電話: 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: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:法綜決字第111001153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A11000000F\_11100115320A0C\_ATTCH1.jpg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「因應疫情新一波振興措施」說明資料事,請協助推廣運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1年6月8日院臺聞字第1110177218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兼顧國人生活、生計與經濟,政府決定採取正常生活、 積極防疫、穩健開放的「新臺灣模式」,而在度過與疫情 共存的陣痛期裡,除全力照顧國人健康,亦啟動新一波振 興措施,協助受衝擊的企業與國人。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 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宣(eDM如附件),請協助推廣運用, 電子檔併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 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: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,無庸轉行)

副本: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電2022(96/10)



第1頁,共1頁